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2787
承辦人：邱佳慧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20009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試辦方案、112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表、申請表、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年度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請各學院於本(112)年9月12日前完成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2月17日科會科字第1120010038號函、112年5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20028628G號函暨本(112)年度修正後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）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獎勵資格及限制：
 - (一)經本校112年度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（含提前入學學生）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1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2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3、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，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（含）以上、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者；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，則以平均每月2萬元（含）以上、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計算。
 - 4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112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名額計12名，各學院獎勵推薦名額分配依據「本校112年度培育優

裝

訂

線



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(附件2)。
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(112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)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每月獎學金4萬元，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。

五、申請暨初審作業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由各學院受理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作業；請各學院自訂收件期限並公告周知，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之博士生，依各學院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(申請表如附件3)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
(二)第一階段初審：

1、各學院依初審需求，得請教務處、學務處暨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協助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相關事宜。

2、各學院應召開初審會議，依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潛力進行審查，並請針對每位申請人詳述審查及推薦意見，以利複審作業。

3、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2年9月12日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(附件4)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，以辦理第二階段複審。

六、另有關「定期評量」、「效益追蹤」、「停止及終止發放獎學金」及「獎勵名額遞補機制」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試辦方案。

七、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index/>)/校務發展中心/「博士生獎學金」項下下載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

校長 薛富盛